

债券简称：16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4004

债券简称：17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25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岸国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
券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42号）确认，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004”、债券简称“16岸资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亿元，债券期限3年（2+1）。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尚处于存续期内。

2017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号）确认，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531”、债券简称“17岸资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5年（3+2）。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尚处于存续期内。

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6岸资01	17岸资01
债券代码	114004	112531
评级	主体未评级，债项AA	AA/AA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首日	2016-12-07	2017-7-14
发行金额	1亿元	2亿元
发行利率	4.10%	5.80%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或者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或者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和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王浩同志任职的通知》（岸组干[2017]32号）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决定由王浩同志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原法定代表人王国文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职务。

王浩同志简历如下：

王浩，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1年任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设计室主任、策划部主任；2011年至2017年任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汉口历史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王浩同志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运行过程中，管理层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嘉、翁冬冬

联系电话：027-6579985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